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收购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签署日期:2020年3月

收购人声明

市场集团拟将持有的小商品城65.8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商城控股。本次划转后,商城控股拥有小商品城股份超过其全部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商城控股作为收购人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收购已获得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商城控股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小商品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办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交易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8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小商品城章程/上市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DFBB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通讯方式:0579-85182871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资办。

收购人控股股东市场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OK服务、棋牌、游泳、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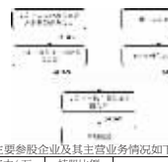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4,600.00	100.00%	汽车配件销售;市场开发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市场经营管理;二手车评估鉴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日用百货、小五金、服装、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停车服务
4	义乌市汇商置业有限公司	7,2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5	浙江幸福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服装、运动器材批发;运动器材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义乌市化工原料储运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化工原料储存、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义乌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电影发行放映;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庆典礼仪服务(以上二项不含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展服务;平面设计(不含制版);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停车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义乌市市场集团美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美丽乡村投资建设、乡村文化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农业开发;食品经营;农业交易市场开发、培育、管理服务;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中草药种植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义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粮食收购(与有效许可证同时使用);粮食装卸;饲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粮油储存、调拨、加工、批发、零售;粮食复制品、副产品、副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拖车服务;安全防护用品销售;物业服务;劳务派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培训。分支机构一个,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北路60号(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公共实训楼四楼)(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义乌市汇商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义乌市菜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开发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3	义乌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16.4893	100.00%	民爆器材(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稀有金属及贵重金属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工产品批发、零售。
14	义乌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15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7.50%	市场建设、农业生产基地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蔬菜、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6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	69.88%	名特优林业基地建设;市场投资开发(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市场),展览服务,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321.4176	55.82%	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租赁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8	浙江省义乌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430.00	50.67%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市场投资管理服务
19	汶川县川青甘商原物流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物流园区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冷藏、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义乌市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二手车市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会展服务。
21	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家具、金银饰品、珠宝、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劳保用品;(以下两项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影;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停车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保健食品零售。
22	浙江蜜蜂集团有限公司	6,095.7864	22.87%	食品经营;酒类批发兼零售;鲜酸、味精、鸡精调味料、酱、调味料(液体)生产和销售;酱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股务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2.90%	科技项目中介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业投资。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对外投资,无下属企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收购人主要作为国资控股平台,从事国有资本运营业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正式生产经营,收购人控股股东市场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是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4,340,249.14	3,460,857.20	3,019,800.42	3,396,640.59
负债合计	2,870,111.64	2,083,396.91	1,685,681.47	2,163,320.61
营业收入	394,762.53	441,335.37	1,075,898.58	771,893.39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4,019.50	95,362.61	125,918.23	91,517.30
净资产收益率(%)	5.61	6.15	8.65	6.90
资产负债率(%)	66.13	60.20	55.82	63.6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文阁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义乌	无
金筱佳	监事	中国	义乌	无

上述人员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为深化义乌市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义乌市国有资产配置,市场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小商品城55.82%股份无偿划转给商城控股。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小商品城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减持小商品城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2月15日,商城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决定书》,同意接收无偿划转市场集团持有小商品城65.82%的国有股份。
2、2020年2月15日,市场集团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小商品城65.8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商城控股。
3、2020年2月26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7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0年3月2日,市场集团与商城控股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收购已获得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
由于本次收购已获得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属于“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事项,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因此,商城控股本次收购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划转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划转股份数量:3,038,179,392股
划转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65.82%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场集团	3,038,179,392	55.82%	-	0.00%
商城控股	-	0.00%	3,038,179,392	55.82%
小计	3,038,179,392	55.82%	3,038,179,392	55.82%
其他流通股东	2,405,034,784	44.18%	2,405,034,784	44.18%
合计	5,443,214,176	100.00%	5,443,214,176	100.00%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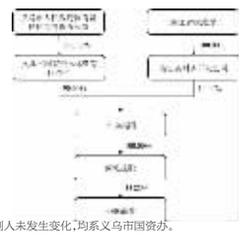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后,小商品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系义乌市国资办。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商城控股与市场集团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双方
本次股份划出方为市场集团,股份划入方为商城控股。
(二)无偿划转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标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8,179,392股股份(占小商品城总股本的65.82%),证券简称:小商品城,证券代码:600415。
(三)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商城控股不支付任何对价。
(四)审批程序
协议载明商城控股与市场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做出的内部决策,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本次无偿划转需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商城控股要约收购小商品城股份的义务。(五)过户和费用
1、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由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相关部门报送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办理期限以相关部门最终办理完毕之日为准。
2、过户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乙方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三、本次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市场集团持有的小商品城65.82%均为流通A股,不存在限售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商城控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市场集团持有的小商品城65.8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商城控股收购小商品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小商品城主营业务或者对小商品城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商城控股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小商品城进行触发《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重大的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构成重大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如届时产生相关重组计划,商城控股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对小商品城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商城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小商品城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商城控股无针对相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5、商城控股不存在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对小商品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商城控股不存在对小商品城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商城控股不存在其他对小商品城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小商品城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商城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小商品城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小商品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已分别已出具了《关于保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2、资产完整: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3、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5、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一)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收购前,小商品城是目前我国最大的专业批发市场的发展商之一,以独家经营开发、管理、服务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为主业,产品几乎囊括了工艺品、小五金、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等所有日用工业品,辐射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我国小商品的流通、研发、展示中心和重要出口基地之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小商品城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商城控股由市场集团全额出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商城控股尚未开始经营,因此收购人与小商品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前,小商品城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均为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义乌市国资办,小商品城与市场集团、义乌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因为本次收购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商城控股及商城控股控制的企业未来和小商品城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如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注销有关企业、将产生竞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因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原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商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收购交易前,商城控股及其董监高与小商品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场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亦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市场集团及其控股与参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鉴于上市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因此,针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系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外币尾箱押运安保服务费	53,437.50	111,082.50	353,660.45
市场集团及其分公司义乌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洗涤费、餐费及其他杂费	-	2,286,152.33	1,996,174.59
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固定资产销售	-	47,167.80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市场集团	其他资产托管	252,670.35	888,196.12	1,017,967.74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市场集团	办公场所	477,207.62	1,318,933.23	1,057,409.61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17,159.71	542,899.20	461,332.91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72,279.94	98,504.70	78,803.77
浙江虫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61,955.18	-

4、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2017年末,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3/28	2017/3/28	是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685,754.44	2015/7/1	2024/6/30	否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市场集团	760,000,000.00	2013/4/22	2021/10/22	否
市场集团	8,330,000.00	2016/11/22	2019/11/22	否

市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33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768,330,000.00元,市场集团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上市公司为义乌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共向银行借款人民币64,425.66万元,本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人民币315,685,754.44元的担保责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截至2018年末,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870,717.24	2015/7/1	2024/6/30	否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市场集团	640,000,000.00	2013/4/22	2021/10/22	否
市场集团	-	2016/11/22	2019/11/22	否

市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640,000,000.00元,市场集团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上市公司为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共向银行借款人民币68,953.21万元,上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人民币337,870,717.24万元的担保责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截至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870,717.24	2015/7/1	2024/6/30	否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市场集团	640,000,000.00	2013/4/22	2021/10/22	否
市场集团	-	2016/11/22	2019/11/22	否

市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在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640,000,000.00元,市场集团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上市公司为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共向银行借款人民币68,953.21万元,上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人民币337,870,717.24万元的担保责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7年度,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5/23	2017/2/28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23	2017/3/14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5/23	2017/4/21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2016/8/26	2017/3/2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16/8/26	2017/4/19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6/8/26	2017/5/11

2017年度,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市公司财务资助款70,000,000.00元。2017年度,上市公司计提同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含税12,517,913.46元。
2017年度,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上市公司财务资助款484,000,000.00元。2017年度,上市公司计提向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含税4,006,686.11元。
(2)2018年度,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5/23	2018/2/28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23	2018/2/12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5/23	2018/5/31

2018年度,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105,000,000.00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计提同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含税2,503,913.46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向义乌蟹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5,551,480,816.00元,义乌蟹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偿还财务资助共计2,240,000,000.00元。
(3)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义乌蟹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共计94,465,000.00元。
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向义乌创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384,283,400.00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应计提向义乌创城置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含税44,939,873.06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167.55	-	47,768,710.81
应收利息	义乌蟹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26,624,301.12	43,778,639.83	-
应收利息	义乌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39,873.05		
长期应收款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50,000.00	61,250,000.00	166,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义乌蟹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3,217,015,816.00	3,311,480,816.00	
其他应收款	义乌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2,384,283,400.00		
预收款项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7,159.71	217,159.68
预收款项	市场集团	44,818.79	338,417.15	43,718.10
预收款项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899.52	39,401.89	39,401.89
预收款项	浙江虫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977.59